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25號

原告 陳佩瑜
訴訟代理人 陳識涵律師
詹晉鑒律師
複代理人 陳貞羽律師
被告 勝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健展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因依系爭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第25條、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該2份契約具有不可分之連帶關係（見本院卷第44、92頁），故原告得否僅對被告解除系爭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？需否追加訴外人謝伯倫為共同被告？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爰裁定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23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1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謝惠雯